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关于《收购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 15%普通股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》的议案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